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5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目 次

頁 次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 1
-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2
-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9
-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0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23
-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24
-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25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27
- (二) 支出明細表.....28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40

四、參考表

-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41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43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44
-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45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所在地設立總會，另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分會，共設有 19 個分會，辦理臺灣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工作人員悉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並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9 人，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規劃設計、監督、考核與執行事項。置監察人 3 人，對於本會財務事項稽核、監督與查核。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0 人，兼任人員 11 人(包含董事長、執行長、顧問)，分掌有關事務，另聘請顧問 8 人，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聘請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處理分會會務。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31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各分會專任人員共計 53 人，兼任人員 109 人(包含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辦理臺灣地區各項保護業務。

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本會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係為無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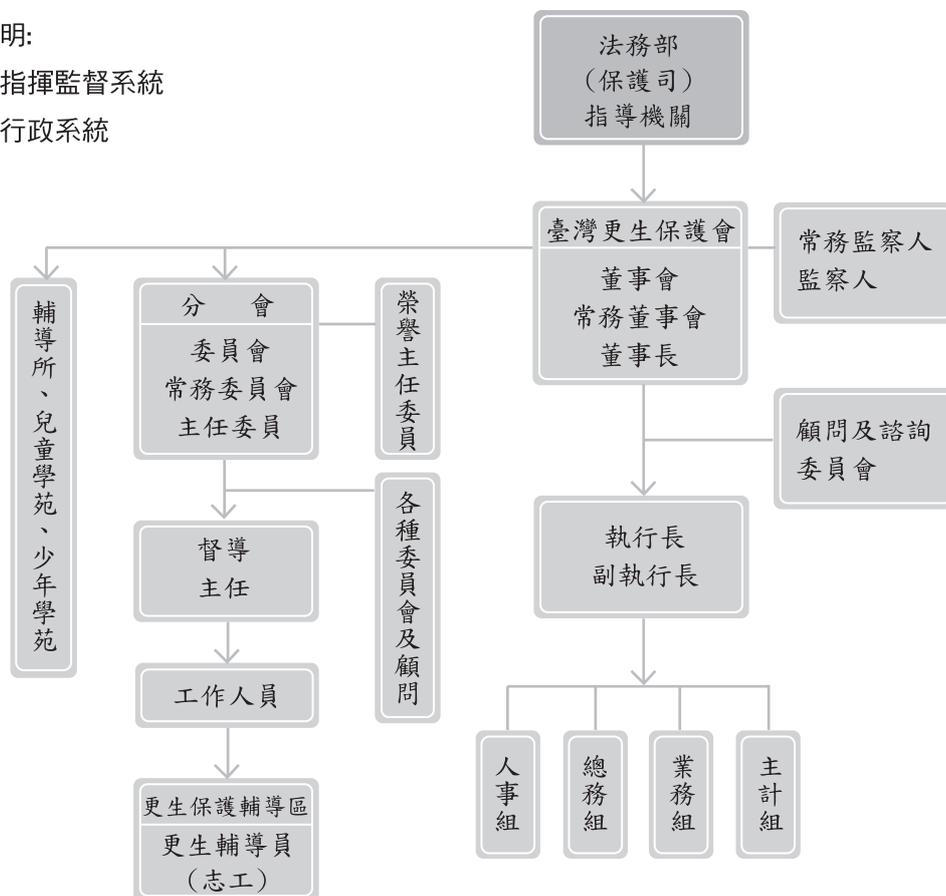
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全國計有 1,230 名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說明:

→指揮監督系統

—行政系統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1) 安置處所：

1.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1,000 人次。
2.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150 人次。
3.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1,200 人次。

4. 結合公益團體增設成年人安置處所，預計籌設 1 處，收容 60 人次。

5. 辦理學苑、輔導所安置處所租金、修繕及物品採購等事宜。

(2) 技能訓練：

1.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預估辦理 10 班，250 人次。

2.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500 人次。

3. 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職能訓練 200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其人脈或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500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以及核發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輔導 300 人次。

(3) 輔導就醫：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80 人次。

(4) 輔導就養：

對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除暫時安置於本會安置處所外，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 20 人次。

(5)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300 人次。

(6)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5,000 人次。

(7)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35,000 人次。

(8)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12,700 人次。

(9)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10)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意志薄弱、不良生活習性及常接觸不良環境之更生人，運用更生輔導員，以走動式管理，陪伴關懷及瞭解個案生活情形，導引遠離不良環境，從事正當活動，穩定其心性，促其願意說出內心想法及問題，進而提供必要協助諮詢，以防止再犯，輔導 8,500 人次。

(11) 收容人、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1.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50 人次。
2. 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200 人次。

(12)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法律諮詢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13) 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60 場次。

(1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有鑑於家庭接納是更生人向善最大的支持力量，而近幾年來因為

毒品、性侵等案件，更生人家庭接納更生人回歸家庭意願低落，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其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更生人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的意志，減少再犯。

3. 暫時保護：

-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2,500 人次。
-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輔導 50 人次。
-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50 人次。
-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120 人次。
- (5) 創業小額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 20 件。
- (6) 各分會辦理更生事業，提昇更生人就業，開辦 2 項事業。

(二)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38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450 場次。
- (4) 結合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辦理 2 場次。
- (5) 舉辦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觀摩研討會，辦理 1 場次。
- (6)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7)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2 場次。
- (8)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2 場次。
- (9)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65 場次。
- (10)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

2. 宣導：

- (1) 本會及分會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
- (2) 媒體行銷及宣導廣告：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B.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
 - C. 製作電視、電台廣播專題，報導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創業、戒除毒癮之成功案例，鼓勵徘徊法律邊緣之更生人，努力向上，也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
 - D.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 (3) 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 (4) 宣導活動：
- A. 舉辦第 71 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 B.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C. 春節「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 D.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以及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提升更生人自信心。
 - E.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 (5) 監所服務：
- A. 入監輔導：
 - (A) 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起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5,000 人次。
 - (B) 培養更生人的社會適應能力，聘請心理輔導講師為收容人開辦心理輔導、情緒管理、建立人際關係等課程講習，以增進監所收容人社會適應能力，辦理 500 場次。
 - B. 入監服務：
 -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300 場次。
 - (B) 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200 場次。
 - (C) 聯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疾病管制局、福音戒毒團體至矯正機關內巡迴宣導減害計畫。

(D)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分署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提供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做好就業前之準備及職涯規劃。

(E)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100 班。

(F)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

(G)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及三節辦理入監關懷活動 120 場次。

(6)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三)總務業務

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3. 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益充作更生保護經費。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以增加會產價值。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 (1)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 (2) 促進新竹市民富街會產房屋修復、結構補強及運用。
 - (3) 辦理會產房屋土地價值估算等事宜。
 - (4) 臺北市北投區土地開發前辦理畸零地調處。
 - (5) 桃園市星見段土地清理。
 - (6) 規劃設置更生人安置處所、職前訓練中心、就業緩衝中心及更生事業展售場所。
6. 購置設備：
 - (1) 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 (2) 建置會計等電腦作業管理系統、重製個案暨更生輔導員管理系統和舊系統維護及會產管理系統再造。
 - (3) 基於資訊安全汰換使用 windows sever 2003 網路主機。
 - (4) 桃園分會配合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辦公室落成喬遷裝修新辦公室。

- (5) 配合橋頭分會成立辦理相關作業及登記。
- (6) 檔案室卷宗管理及資料掃瞄建檔。
- (6)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安置處所設施環境的改善。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訓練：

辦理專精講習、在職訓練，以增進各項業務實務運作的方法與技巧，精進服務內容。

2.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人事資料建檔及辦理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以利查詢及適時瞭解各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效率及態度，給予指導及提醒。

3. 更生輔導員之訓練及管理：

辦理更生輔導員督導、研習及考核，以增進個案輔導專業知能及改善服務態度，發揮更生輔導員協助功能。

三、經費需求

105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新臺幣 2 億 0,255 萬 3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2,901 萬 8 千元
間接保護費	2,726 萬 6 千元
暫時保護費	162 萬 1 千元
出租資產費用	1,157 萬 7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3,307 萬 1 千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安置處所，安置收容更生人，並依照新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 (二) 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 (三) 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出獄人及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 (四)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五)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

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六)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七)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八)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九)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7,5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00 萬元，增加 50 萬元，約 0.67%，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2,705 萬 3 千元(利息收入 966 萬 1 千元、股利收入 36 萬元、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 萬 2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9,500 萬元、捐贈收入 2,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034 萬 9 千元，減少 329 萬 6 千元，約 2.53%，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2 億 0,255 萬 3 千元(直接保護費 2,901 萬 8 千元，間接保護費 2,726 萬 6 千元，暫時保護費 162 萬 1 千元，出租資產費用 1,157 萬 7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3,30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534 萬 9 千元，減少 279 萬 6 千元，約 1.36%，主要係保護費用減少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 萬 2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91 萬 2 千元係減少什項資產；現金流出合計 1,716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貸款 181 萬 9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134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200 萬元、增加遞延借項 200 萬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55 萬元，係期末現金 7 億 6,357 萬元較期初現金 7 億 7,012 萬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6 億 3,012 萬 6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16

億 3,012 萬 6 千元，淨值無變動。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 7,52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7,120 萬 6 千元，增加 405 萬 8 千元，約 5.70%，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
2. 業務支出 1 億 7,71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541 萬 5 千元，減少 1,822 萬 2 千元，約 9.32%，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9,96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420 萬 9 千元，減少 2,460 萬 6 千元，約 19.81%，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4. 業務外支出 154 萬 8 千元，主要係財產交易短絀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87 萬 4 千元，與預算數收支相等相較，轉收支平衡為短絀，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保護業務

（1）直接保護：

-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1,073 人次。
- B.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136 人次。
- C.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1,095 人次。
- D.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參訓人次 703 人次，轉介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1,020 人次。
- E.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申請減免技訓費用及檢定費用：協助更生人 269 人。

（2）間接保護：

A. 輔導就業：

（A）辦理輔導就業 1,575 人次。

（B）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59 家，1,623 個就業名額。

全年度協力廠商 435 家，提供 494 項工作職缺，2,996 個就業名額。

B. 輔導就學：

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362 人次。

- C. 輔導就醫：172 人次。
- D. 輔導就養：
協助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洽請社政機關辦理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15 人次。
- E.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1,248 人次。
- F.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3,906 人次。
- G.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
(A) 追蹤輔導人次：44,294 人次。
(B) 實施認輔人次：8,876 人次。
- H.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25,060 人次。
- I.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A) 實施受保護人 1 人 1 卷資料檔卷，從個案開案起，並註記於電腦資料內，如有繼續輔導者即新增內容，或結案再開案者，依實際情況更新輔導內容項目，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B) 通知保護案迴文書表皆歸檔於個案卷，以便查詢其基本資料。
- J.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8,876 人次。

K. 更生人子女、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351 人次。

(B)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293 人次。

(3)暫時保護：

A.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1,879 人次、資助膳宿費 1,006 人次。

B.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67 人次。

C.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37 人次。

D.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醫藥費用 222 人次。

E. 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核准件數 23 件。

2. 會議及宣導

(1)會議：

A.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3 場會議。

B.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C.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542 次，10,052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25 次，1,297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531 次，1,012 人參與。

D. 結合玄奘大學、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相關學術研討會。

E.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

103.11.11 於國立臺南市生活美學館演藝廳辦理「修復密碼 見證人間真情」第 69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與市集展開幕活動，約有 550 人出席。

F. 辦理本會業務觀摩，藉此業務觀摩使同仁學習瞭解與其他機構合辦業務之參考及永續經營理念。

- G.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召開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主任業務精進座談會、辦理本會 103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及電腦系統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能。
- H.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實習教育訓練。
- I. 辦理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訓練 5 場次、特殊訓練 8 場次。
- J.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
規劃 103 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計畫及課程安排，重點為個案輔導延伸之相關業務。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座談會召開 80 場次。
- K. 辦理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

(2) 宣導：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A)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417 次。
 - (B) 發佈宣導文件：68 次。
- B. 印製刊物及各項宣導品等，印製數量 269,700 份。
- C.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A) 於轄區辦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美展、業務成果展、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展活動時，主動協助將監所自營作業品推廣至監所外展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監所輔教措施的了解，籲請大眾在收容人出監之後，給予關懷、接納與機會。
 - (B) 輔導所、學苑於節慶辦理活動，敦親睦鄰或邀請家屬參加瞭解輔導安置情形。
- D.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提升機構知名度及社會形象：
 - (A) 專題報導：接受時報週刊、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地方版等媒體不定期刊登更生保護業務及更生人服務專線宣導。
 - (B) 提供日本東京都江戶區更生保護女性協會等團體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參訪人員，相關宣導資料，建立服務網絡，並督導分會利用地方媒體安排專訪宣導更生保護及法律常識，或製作宣導節目、播放宣導錄影帶。

E. 舉辦收容人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結合各公益團體於春節、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或文化活動舉辦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培養收容人團隊精神及自我肯定。

F. 廣播電台節目製播：

與中廣、正聲、警察廣播公司、教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合作與社會大眾雙向對談，並製播開關「空中信箱」與監所收容人、家屬、社會大眾做心靈交流。

G.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H. 入監輔導：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5,114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49,934 人次。

I. 入監服務：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405 次。

(B)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讓收容人藝能發揮，並喚醒社會大眾接納及重啟新生機會；辦理入監文化活動：350 次。

(C)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105 班。

J.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行：

近年本會的服務層面擴展到更生人家庭，積極協助促進更生朋友與家屬和諧關係，幫忙解決他們面臨的生活困境、就學、就業問題，調和彼此間的互動與適應，協助家庭重建，進而利用家庭力量支持更生朋友改悔向善的決心。許多成功案例經由地方媒體採訪報導，真實顯現本方案的成效。

(B) 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為發揮仁愛及服務精神，針對羈押死刑定讞受刑人入監訪視後，安排適當人員家訪，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家屬相關服務。

(C)定期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本會依據法務部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各分會管理安置處所，103 年度共查核 8 處安置處所，並將查核報告簽報法務部及函請相關分會依建議改進事項確實辦理。

(D)續行更生保護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

101 年法務部為期許各分會主任委員充分發揮所長，運用專擅之資源，帶動分會發展符合當地個案需求及地方特色的服務方案，開展更生保護多元、活化、創新、積極之氣象，訂頒本方案。其中更生人就(創)業及更生市集為必辦項目，另各分會視專擅之資源項目及個案需求，就其餘項目擇一項或數項規劃辦理。103 年持續推動辦理之。

(E)更生市集：

規劃辦理更生市集，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假日市集，協助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朋友努力的成果。103 年除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假日市集活動，更進一步結合福報購商品網路平台協助行銷更生商品及辦理公益市集，各分會共辦理 50 場次。

(F)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

為輔導安置處所收容人安置期間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回歸社會的職前準備，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103 年度法務部補助款 800 萬元，指定優先作為安置處所收容人技能訓練費用。經本會規劃審查結果計有苗栗戒毒輔導村客家傳統小吃訓練班；臺中馨園烘焙及複合式餐飲訓練班；高雄輔導所烘焙點心班；高雄展夢家園麵食小吃料理班；花蓮主愛之家汽車美容訓練班及木工技能訓練班，合計 7 個班別，除臺中馨園因故與合作團體終止收容業務停辦外，其餘均已正常開班及完訓。

(G)提升更生人就業率：

為提高輔導更生人就業率，本會自 102 年度訂定更生人輔導就業目標值，預估輔導就業人數 1,500 人，而全年度實際輔導就業人數 1,438 人，目標值達成率 96%，相較 101 年輔導就業人數 1,016 人，則提高 42%，增加輔導就業人數 422 人。為期輔導更生人就業率持續提升，103 年度設定預估輔導就業人數調高至 1,600 人，經統計 103 年度各分會輔導就業 1,456 人，整體目標值達成率 91%。

(H)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服務費：

103 年度法務部補助款 800 萬元，指定優先作為補助民間團體專責專業人員補助費(人事費)，法務部函示補助原則、對象資格、標準、考核方式等由本會訂定之。經研擬相關補充規定函送各分會辦理。計有新北、新竹、臺中、南投、彰化、嘉義、高雄、屏東及宜蘭等九個分會提出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分配經費發交前開分會執行完畢。

(I)擁抱幸福系列活動

103 年業務推陳出新，並推出包括：

- A. 「寶島農民優·在地競爭力」一農的傳人選拔活動。
- B. 「天倫之樂·溫馨滿點」～珍愛家庭選拔活動。
- C. 「展夢人生 溫馨饗宴」-高雄、臺南、嘉義、屏東分會文創&美食技訓聯合成果展。

藉由前開活動關懷及肯定更生人自我價值外，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媒體聚焦廣泛報導，真實呈現服務績效。

(J)國內外團體參訪

為促進國際更生保護業務之交流，日本東京都江戶區更生保護女性協會等參訪相關機構並介紹本會各項服務措施。

(K)結合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監所及觀護人辦理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團體活動，安排被害症候群等課程，使其體會被害人身心創痛歷程，促發自我省思，以落實再犯預防。

(L)持續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傳統技藝訓練之推廣暨作業成品行

銷。

- (M)建立毒品個案及一般案輔導完整資料及建檔系統，以利追蹤輔導，並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 (N)推動安置處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洽請行政院勞動部協調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前往安置處所就業宣講及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職業訓練。
- (O)推動更生人職業訓練
成立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製作 CAS 高品質香腸肉品，已公開上市銷售頗受好評。
- (P)「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為使更生人於春節假期期間，因貧困或急難及無家可歸、無錢返回居住地者，透過「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協助更生人返家及解決問題，降低因生活面臨立即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 (Q)設定各分會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為積極辦理創貸業務，以提昇及增加更生人工作機會，103 年設定各分會貸款業務目標值，設定貸款業務目標值定期追蹤督導。各分會積極辦理創貸業務成果顯著，成立件數屢創新高。103 年 1-12 月累計新增創業貸款 23 件。
- (R)外賓參訪及相關團體、機關交流
為加強會務宣導與行銷，除更新本會網站外，並結合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網路公益行銷，促成許多具有高知名度之團體如人間福報、靈鷲山及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等陸續與本會合作方案，嘉惠更生人。
- (S)推動外聘督導業務
為了促進各分會工作人員服務品質與效能，本會在 100 年起敦聘外聘督導協助專任人員提昇專業知能及解決輔導困境，本會亦辦理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藉由督導的經驗交流及分享來提升本會輔導專業及有效解決行政業務的繁雜性。
- (T)法務部結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免費提供更生人除紋服務專案
本專案由法務部交付本會執行，服務對象包括：(1)各地檢署

觀護人保護管束個案。(2)各更生保護分會受保護個案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個案之子女。本專案有助更生人去除標籤化回歸社會，尤其為完全免費措施，對有心除紋且經濟困頓之更生人不啻一大福音。經由新北、基隆、嘉義及高雄分會分區主辦術前說明會，共有 38 人參加除紋療程，預計二年完成，目前有 20 人持續療程中。

3.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 A.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103 年度總會管理會產房屋及設備計維修 10 項；分會管理會產房屋修繕 15 項，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 B.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並作為外賓參訪據點，提昇宣揚績效效果，規劃整修彰化兒童學苑、屏東及花蓮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房舍，後續設施環境的改善，將持續督促儘速進行。

(2) 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 A. 為防止土地遭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B.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 C. 為避免違反政府法規情事發生，並維護本會權益，本會行文代管會產土地及房屋之分會請隨時勘察瞭解是否有違章建築或無權佔有情形。
- D. 在辦理土地開發招標前，為免有閒置荒廢土地未利用，北投會產房屋土地積極辦理短期出租增加收入，不僅會產土地有承租人整理，減少維護費用支出，同時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
- E. 會產將逐漸老化，影響收益，為維護老舊房產，本會業於 104 年度工作計畫增編會產房屋維修預算經費，將督促各管理單位檢

視，依急迫性逐步翻修。

F. 配合政府電子化及資訊安全政策，除個人電腦更新作業系統外，個案暨更生輔導員管理系統、會產管理系統及會計管理系統逐步委外重置及建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行管理功能擴充補漏。

- (3) 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均以整存方式辦理定期存款，且視利率高低選擇穩當之金融機構定存。
- (4) 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會產土地地上權招標案，經提報本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法務部原則同意，惟應先處理畸零地後再辦理會產土地地上權招標。本會北投區會產進入畸零地調處程序，至於大安區會產畸零地已處理完畢提報董事會通過陳報法務部備查。
- (5) 為期桃園兒童學苑能永續辦理，符合「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規範，應將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原為「宿舍」申請變更為 F-3 類「相關附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並進行空間格局變更及申請裝修執照工程，本會已委請韋多芳建築師事務所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審查文件，於 104 年 3 月 9 日桃園市政府已核發同意變更使用執照。
- (6) 花蓮輔導所基地原為花蓮地方法院管理之國有財產，該院因無運用規劃於 102 年交還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為符合國有土地使用規定，本會自 102 年 4 月起與該辦事處訂立租賃契約，並洽談價購土地事宜，以確保安置收容業務持續推動。為因應花蓮分會推動更生人直接保護等業務需要，解決花蓮輔導所房屋及土地管用合一問題，提報董事會同意以申購花蓮市明義段第 397 地號及 397-6 地號面積 1,650 平方公尺以下國有土地並函報法務部協助轉財政部辦理申購。
- (7) 本會臺中分會會產管理社區大門上方窗台水泥塊掉落，雖未有人員傷亡，已讓全體社區住戶人心惶惶，恐懼會再有他處同樣再掉落情形發生。為顧及住戶安全，將僱工將上、下窗台及冷氣窗台全部打除，委由專業建築師及營造公司進行施工。
- (8) 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學苑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8.8%及 96.5%。103 年度會產租金總收入為 7,526 萬 4,196 元。

4.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A.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B.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C. 修正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D.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A.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及實習訓練 20 小時課程(共計 44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B.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
- C.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D.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3,75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3,750 萬元，增加 8 萬 2 千元，約 0.22%，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5,222 萬元(利息收入 31 萬 9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665 萬 8 千元、捐贈收入 1,076 萬 9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3,416 萬元、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27 萬元、什項收入 4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6,517 萬 5 千元，減少 1,295 萬 5 千元，約 19.88%，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6,557 萬 7 千元(直接保護費 722 萬 2 千元，間接保護費 722 萬 9 千元，暫時保護費 39 萬 3 千元，出租資產費用 218 萬 2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4,855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0,267 萬 5 千元，減少 3,709 萬 8 千元，約 36.13%，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四) 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7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7 萬 7 千元，主要係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344 萬 8 千元，與預算數收支相等相較，轉收支平衡為賸餘，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4,866	100.00	收入	202,553	100.00	205,349	100.00	-2,796	1.36	
75,264	43.04	業務收入	75,500	37.27	75,000	36.52	500	0.67	
75,264	43.0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5,500	37.27	75,000	36.52	500	0.67	
75,264	43.04	租金收入	75,500	37.27	75,000	36.52	500	0.67	
99,602	56.96	業務外收入	127,053	62.73	130,349	63.48	-3,296	2.53	
10,210	5.84	財務收入	11,053	5.46	10,888	5.30	165	1.52	
9,836	5.62	利息收入	9,661	4.77	8,976	4.37	685	7.63	
374	0.21	股利收入	360	0.18	320	0.16	40	12.50	預計股利收入增加。
-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2	0.51	1,592	0.78	-560	35.18	預計股票投資利益減少。
89,392	51.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6,000	57.27	119,461	58.17	-3,461	2.90	
9,738	5.57	政府補助收入	95,000	46.90	15,000	7.30	80,000	533.33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之二條以及四五五之二條之修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
15,837	9.06	捐贈收入	21,000	10.37	22,450	10.93	-1,450	6.46	相關公益團體經費，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配合編列公務預算，本會所屬各分會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計畫申請，預計政府補助收入增加；105年度無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61,451	35.14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	-	81,283	39.58	-81,283	100.00	
1,899	1.09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	-	728	0.35	-728	100.00	
467	0.27	什項收入	-	-	-	-	-	0.00	
178,740	102.22	支出	202,553	100.00	205,349	100.00	-2,796	1.36	
177,193	101.33	業務支出	202,553	100.00	205,349	100.00	-2,796	1.36	
41,843	23.93	保護費用	57,905	28.59	62,912	30.64	-5,007	7.96	
22,909	13.10	直接保護費	29,018	14.33	30,880	15.04	-1,862	6.03	
17,784	10.17	間接保護費	27,266	13.46	30,406	14.81	-3,140	10.33	依受保護人需要編列。
1,150	0.66	暫時保護費	1,621	0.80	1,626	0.79	-5	0.31	
4,299	2.46	出租資產費用	11,577	5.72	6,780	3.30	4,797	70.75	
4,299	2.46	出租資產費用	11,577	5.72	6,780	3.30	4,797	70.75	會產整修予以資本化，提列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131,051	74.94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071	65.70	135,657	66.06	-2,586	1.91	
131,051	74.94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071	65.70	135,657	66.06	-2,586	1.91	
1,547	0.88	業務外支出	-	-	-	-	-	0.00	
626	0.36	財務費用	-	-	-	-	-	0.00	
626	0.36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	-	0.00	
921	0.5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0.00	
921	0.53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0.00	
-3,874	-2.22	本期餘絀(-)	-	-	-	-	-	0.0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9,702	
固定資產折舊	10,196	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設備之提列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	3,950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攤銷(遞延費用)	5,381	係遞延費用之攤銷數。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2	係股票投資利益。
增加應收款項	-7,288	係應收利息增加。
增加預付款	-274	係留抵稅額增加。
減少應付款項	-1,231	係應付費用、應付稅款減少。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款及準備	-1,819	
增加長期貸款	-1,819	係創業貸款核貸增加。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345	
增加固定資產	-1,345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3,088	
增加無形資產	-12,000	係購置電腦軟體。
減少什項資產	912	係收回催收款項。
增加遞延借項	-2,000	係遞延費用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6,2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0,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3,57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781,749	-	781,749	
基金	781,749	-	781,749	
公積	88,603	-	88,603	
受贈公積	1,266	-	1,266	
其他資本公積	87,337	-	87,337	
累積餘絀	759,774	-	759,774	
累積餘絀	759,774	-	759,774	
合 計	1,630,126	-	1,630,12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5,264	業務收入	75,500	75,000	
75,26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5,500	75,000	
75,264	租金收入	75,500	75,000	本會會產出租收入。
99,602	業務外收入	127,053	130,349	
10,210	財務收入	11,053	10,888	
9,836	利息收入	9,661	8,976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374	股利收入	360	320	本會所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2	1,592	股票投資利益。
89,3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6,000	119,461	
9,738	政府補助收入	95,000	15,000	法務部補助10,000千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70,000千元、各縣市政府專款補助15,000千元。
15,837	捐贈收入	21,000	22,450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61,451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	81,283	
1,899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	728	
467	什項收入	-	-	
174,866	總 計	202,553	205,34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77,193	業務支出	202,553	205,349	
41,843	保護費用	57,905	62,912	相關說明請詳「保護費用明細表」。
22,909	直接保護費	29,018	30,880	
2,367	服務費用	2,220	1,503	
211	水電費	180	-	
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0	-	
1,001	修理保養費	718	900	
11	保險費	29	15	
1	一般服務費	3	-	
917	專業服務費	985	578	
6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5	10	
1,539	材料及用品費	1,177	750	
1,003	使用材料費	813	671	
536	用品消耗	364	79	
907	租金與利息	407	408	
907	地租與房租	407	408	
-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1	-	
-	攤銷	591	-	
11	稅捐與規費	19	-	
11	稅捐	12	-	
-	規費	7	-	
18,085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4,604	28,219	
18,085	資助	24,604	28,219	
17,784	間接保護費	27,266	30,406	
4,878	服務費用	8,433	7,660	
79	郵電費	323	374	
1,8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48	3,570	
126	一般服務費	583	471	
2,752	專業服務費	3,228	3,184	
3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51	6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72	材料及用品費	431	264	
99	使用材料費	144	-	
173	用品消耗	287	264	
111	租金與利息	164	110	
77	地租與房租	164	110	
34	設備租金	-	-	
12,523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8,238	22,372	
12,523	資助	18,238	22,372	
1,150	暫時保護費	1,621	1,626	
9	服務費用	17	-	
1	郵電費	2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	
8	一般服務費用	5	-	
10	稅捐與規費	30	62	
10	規費	30	62	
1,131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574	1,564	
1,131	資助	1,574	1,564	
4,299	出租資產費用	11,577	6,780	相關說明請詳「出租資產費用明細表」。
4,299	出租資產費用	11,577	6,780	
3,622	服務費用	5,862	6,163	
91	水電費	149	173	
16	郵電費	66	61	
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25	
2,044	修理保養費	3,489	3,271	
177	保險費	311	408	
545	一般服務費	922	1,275	
743	專業服務費	900	950	
235	材料及用品費	354	384	
235	用品消耗	354	384	
72	租金與利息	374	80	
72	設備租金	170	8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利息	204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65	-	
-	攤銷	4,365	-	
370	稅捐與規費	622	153	
370	規費	622	153	
131,05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071	135,657	相關說明請詳「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131,05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071	135,657	
52,525	用人費用	59,268	57,914	
36,030	薪資	40,479	39,546	
1,289	超時工作報酬	2,518	1,373	
6,758	獎金	7,503	7,300	
2,599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838	2,828	
3,819	員工保險費	4,362	4,311	
2,030	福利費	1,568	2,556	
56,588	服務費用	51,881	56,518	
583	水電費	975	709	
1,224	郵電費	1,463	1,547	
1,184	旅運費	1,525	1,643	
28,1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362	30,290	
193	修理保養費	422	320	
76	保險費	101	52	
10,290	一般服務費	7,627	7,761	
13,735	專業服務費	12,875	12,755	
982	公共關係費	1,385	1,285	
16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46	156	
8,877	材料及用品費用	5,952	6,939	
3,814	使用材料費	1,737	2,071	
5,063	用品消耗	4,215	4,86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58	租金與利息	700	963	
164	地租及房租	286	261	
491	設備租金	414	702	
203	利息	-	-	
11,7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71	12,649	
10,466	折舊	10,196	10,048	
1,300	攤銷	4,375	2,601	
75	稅捐與規費	106	98	
27	稅捐	59	66	
48	規費	47	32	
362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593	576	
362	資助	593	576	
1,547	業務外支出	-	-	
626	財務費用	-	-	
626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	-	
626	短絀及賠償	-	-	
626	各項短絀	-	-	
921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921	財產交易短絀	-	-	
921	短絀及賠償	-	-	
921	各項短絀	-	-	
178,740	總 計	202,553	205,34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2,909	直接保護費	29,018	30,880	直接保護費本年度預算數29,01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0,880千元，減少1,862千元，主要係資助安置處所辦理收容減少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2,367	服務費用	2,220	1,503	
211	水電費	180	-	屏東輔導所水、電費。
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0	-	學苑辦理或參加夏令營活動。
1,001	修理保養費	718	900	本會所屬輔導所、學苑修繕費。
11	保險費	29	15	本會所屬輔導所、學苑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1	一般服務費	3	-	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技能訓練班授課老師、學員團體保險費。
917	專業服務費	985	578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分攤講師鐘點費，預估辦理10班，250人次。
6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5	10	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539	材料及用品費	1,177	750	
1,003	使用材料費	813	671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分攤技訓班材料費，預估辦理10班，250人次。
536	用品消耗	364	79	購買安置處所收容人寢具、棉被等生活用品。
907	租金與利息	407	408	
907	地租與房租	407	408	本會桃園兒童學苑、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輔導所租金費用。
-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1	-	
-	攤銷	591	-	本會桃園兒童學苑室內裝修、消防安檢等工程予以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11	稅捐與規費	19	-	
11	稅捐	12	-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使用牌照稅。
-	規費	7	-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18,085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4,604	28,219	
18,085	資助	24,604	28,219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藥癮者復健中心，桃園及彰化兒童學苑委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7,784	間接保護費	27,266	30,406	辦團體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與輔教等費用，預估1,150人次，10,266千元。(輔導所、藥癮復健中心：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兒童學苑：每人每月16千元。) 2. 結合中華好家庭關懷協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補助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預估1,200人次，13,290千元。(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 3. 結合公益團體籌設安置處所補助部分籌設費用、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與輔教等費用，預訂籌設1處安置處所，收容量60人。(支出經費含於第2點) 4.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293千元。 5.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私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555千元，預估參訓500人次。 6. 專案資助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職能訓練，預估辦理4班，60人次，200千元。 間接保護費本年度預算數27,26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0,406千元，減少3,140千元，主要係資助受保護人等減少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4,878	服務費用	8,433	7,660	
79	郵電費	323	374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
1,8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48	3,570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605千元，贈送文宣品407千元，預估輔導12,700人次。 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3,236千元。
126	一般服務費	583	471	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344千元。 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解決其就學、就業、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752	專業服務費	3,228	3,184	就醫等相關問題，預估訪視3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239千元。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支給講師鐘點費3,228千元，預估輔導12,700人次。
3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51	61	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72	材料及用品費	431	264	
99	使用材料費	144	-	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課程材料費。
173	用品消耗	287	264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便當、茶水費287千元，預估輔導12,700人次。
111	租金與利息	164	110	
77	地租與房租	164	110	辦理團體輔導或諮商輔導租用場地費。
34	設備租金	-	-	
12,523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8,238	22,372	
12,523	資助	18,238	22,372	1. 資助更生人就業前及甫就業時生活費、交通費，另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暫時就業所需等費用。預估300人次，1,120千元。 2.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預估300人次，2,464千元。 3.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預估80人次，522千元。 4. 協助辦理更生人就養手續等相關費用，預估20人次，160千元。 5.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供急難救助，預估300人次，1,510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 三節及更生保護節前進行貧困更生人慰問， 預估1,547千元。 7. 核發監所收容人子女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 助金，預估350人次，1,497千元。 8. 核發更生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 金，預估200人次，1,195千元。 9.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各分會結合 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協助其家庭重建，促使其家庭正常運作。服 務對象包括個案及其家庭成員，預估250家庭 ，2,000人次，訪視服務費、電話訪視費、團 體輔導、心理諮商等計4,331千元。 10.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責專業人員補助費： 薪資每月32千元，年終獎金1.5個月，保險費 每年0.5千元，預計9個委辦團體申請，計 3,892千元。
1,150	暫時保護費	1,621	1,626	暫時保護費本年度預算數1,621千元，較上年 度預算數1,626千元，減少5千元，主要係貸款 催償費用減少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9	服務費用	17	-	
1	郵電費	2	-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 案催償業務郵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 案催償業務刊登廣告費、臺中分會印製愛心餐 券提供貧困更生家庭膳速配扶助。
8	一般服務費	5	-	更生輔導員協助護送更生人返家志工服務費。
10	稅捐與規費	30	62	
10	規費	30	62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 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 行程序相關費用。
1,131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574	1,564	
1,131	資助	1,574	1,564	1. 資助更生人車旅費、膳宿費之經費，預估 2,500人次，715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 送返家或安置處所。按交通、膳雜需求核實報 支，預估50人次，143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 續費核實支給，預估50人次，43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120人次，673千 元。(每次最高30千元，每人累計最高100千元 ，個案資助5千元以下者由分會核支。)
41,843	總 計	57,905	62,9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出租資產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299	出租資產費用	11,577	6,780	出租資產費用本年度預算數11,57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780千元，增加4,797千元，主要係會產整修予以資本化，提列攤銷費用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3,622	服務費用	5,862	6,163	
91	水電費	149	173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以及會產空戶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16	郵電費	66	61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郵費、電話費。
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25	辦理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廣告費。
2,044	修理保養費	3,489	3,271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修繕費。
177	保險費	311	408	各地會產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545	一般服務費	922	1,275	1. 出租各地房屋、土地公證費486千元。 2. 辦理各地房屋及土地出租之仲介費，以及本會房屋管理費316千元。 3. 其他防止侵占設置圍牆等120千元。
743	專業服務費	900	950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本會辦理會產房屋土地價值估算等事宜。
235	材料及用品費	354	384	
235	用品消耗	354	384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因應業務需要耗用之紙張、油墨、炭粉，中元普渡食品及用品等費
72	租金與利息	374	80	
72	設備租金	170	8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租借影印機、車租費用。
-	利息	204	-	押租金設算利息。
-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65	-	
-	攤銷	4,365	-	會產整修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370	稅捐與規費	622	153	
370	規費	622	153	催收積欠租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4,299	總 計	11,577	6,78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31,05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071	135,657	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133,07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5,657千元，減少2,586千元，主要係辦理宣導活動減少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52,525	用人費用	59,268	57,914	用人費用相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36,030	薪資	40,479	39,546	
1,289	超時工作報酬	2,518	1,373	
6,758	獎金	7,503	7,300	
2,599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838	2,828	
3,819	員工保險費	4,362	4,311	
2,030	福利費	1,568	2,556	
56,588	服務費用	51,881	56,518	
583	水電費	975	709	支付本會及19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224	郵電費	1,463	1,547	1. 本會及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293千元。 2. 支付本會及19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以及數據通訊費計1,170千元。
1,184	旅運費	1,525	1,643	配合本會及19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國內出差，支付膳雜、交通費1,467千元，以及貨物運費58千元。
28,1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362	30,290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19分會召開委員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2,548千元。 2. 本會及19分會製作宣導品、媒體行銷及廣告、第71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監所關懷活動等計20,134千元。 3. 本會及19分會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計2,680千元。
193	修理保養費	422	320	本會及19分會影印機、事務機、印表機、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公務車輛、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76	保險費	101	52	本會及分會會產辦公室火災地震險及公務車輛強制險。
10,290	一般服務費	7,627	7,761	1. 19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5,000人次、團體輔導500場次、業務宣導活動300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計636千元。 2.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計3,396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3,735	專業服務費	12,875	12,755	3. 分會聘僱臨時人員或專案個案管理員協助處理會務計2,994千元。 4. 本會辦理1,230位更生輔導員意外事故保險費554千元。 5.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19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計47千元。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支付出席費，本會及19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支付講師鐘點費計1,086千元。 2. 19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500場次、業務宣導300場次、技能訓練100班，支付講師鐘點費計5,510千元。 3. 19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780千元。 4.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場次，19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67場次(含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訓練費計5,379千元。 5. 委託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服務費計120千元。
982	公共關係費	1,385	1,285	本會及19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的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費用。
16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46	156	負擔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8,877	材料及用品費用	5,952	6,939	
3,814	使用材料費	1,737	2,071	19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100班所需材料費。
5,063	用品消耗	4,215	4,868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19分會召開委員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1,899千元。 2. 本會及19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1,508千元。 3. 訂購法務通訊等刊物計808千元。
858	租金與利息	700	963	
164	地租及房租	286	261	1. 召開委員會、舉辦學術研討會等場地租用費計138千元。 2. 配合業務需要，彰化、屏東分會承租辦公室租金計148千元。
491	設備租金	414	702	1. 19分會辦理業務活動租用設備，臺北、新北、臺中、南投分會租用影印機287千元。 2. 19分會辦理業務活動車租127千元。
203	利息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7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71	12,649	
10,466	折舊	10,196	10,048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10,196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折舊94千元、房屋及建築折舊7,56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43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7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028千元。
1,300	攤銷	4,375	2,601	電腦軟體攤銷3,950千元、遞延費用攤銷425千元。
75	稅捐與規費	106	98	
27	稅捐	59	66	分會支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48	規費	47	32	配合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的各項政府行政規費。
362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593	576	
362	資助	593	576	1. 19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計543千元。 2. 結合相關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學術研討會計50千元。
131,051	總 計	133,071	135,65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1,230	汰換網路主機、數據機、印表機等設備。
什項設備	115	汰換辦公室OA及安置處所飲水機等設備。
總 計	1,345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043,503	資產	1,661,126	1,662,357	-1,231
1,176,168	流動資產	786,467	784,423	2,044
772,008	現金	763,570	770,120	-6,550
772,008	銀行存款	763,570	770,120	-6,550
7,478	流動金融資產	10,102	9,070	1,032
1,2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9	1,239	-
6,2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835	7,803	1,032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
11,036	應收款項	11,178	3,890	7,288
212	應收帳款	210	274	-64
10,626	應收利息	10,618	3,616	7,002
198	其他應收款	350	-	350
1,154	預付款	1,617	1,343	274
206	預付保險費	215	215	-
821	留抵稅額	1,255	981	274
127	其他預付款	147	147	-
384,492	其他流動資產	-	-	-
384,492	銀行存款-限制	-	-	-
-	短期貸墊款	-	-	-
14,697	長期應收款項及貸墊款	16,506	14,687	1,819
14,697	長期貸款	16,506	14,687	1,819
14,697	長期擔保貸款	16,506	14,687	1,819
844,259	固定資產	829,060	837,911	-8,851
655,395	土地	655,395	655,395	-
655,395	土地	655,395	655,395	-
516	土地改良物	327	421	-94
12,349	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11,833	累積折舊-土地改良物	-12,022	-11,928	-94
181,444	房屋及建築	166,297	173,860	-7,563
353,262	房屋及建築	353,262	353,262	-
-171,818	累積折舊-房屋及建築	-186,965	-179,402	-7,563
2,915	機械及設備	4,417	4,625	-208
9,573	機械及設備	13,813	12,583	1,230
-6,658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9,396	-7,958	-1,438
2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	146	-73
1,6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0	1,660	-
-1,448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7	-1,514	-73
3,777	什項設備	2,551	3,464	-913
9,340	什項設備	10,145	10,030	115
-5,563	累積折舊-什項設備	-7,594	-6,566	-1,028
1,271	無形資產	14,041	5,991	8,050
1,271	無形資產	14,041	5,991	8,050
1,271	電腦軟體	14,041	5,991	8,050
7,108	其他資產	15,052	19,345	-4,293
6,528	什項資產	5,477	6,389	-912
348	存出保證金	348	348	-
6,242	催收款項	5,181	6,102	-921
-6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2	-61	9
-	暫付款	-	-	-
580	遞延借項	9,575	12,956	-3,381
580	遞延費用	9,575	12,956	-3,381
2,043,503	資產合計	1,661,126	1,662,357	-1,23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413,377	負 債	31,000	32,231	-1,231
397,149	流動負債	14,772	16,003	-1,231
14,677	應付款項	14,508	15,739	-1,231
6,135	應付代收款	6,880	6,735	145
8,109	應付費用	7,353	8,571	-1,218
433	應付稅款	275	433	-158
264	預收款	264	264	-
264	預收收入	264	264	-
382,208	其他流動負債	-	-	-
382,208	應付代收款-限制	-	-	-
16,228	其他負債	16,228	16,228	-
16,228	什項負債	16,228	16,228	-
16,228	存入保證金	16,228	16,228	-
-	暫收款	-	-	-
413,377	負債合計	31,000	32,231	-1231
1,630,126	淨 值	1,630,126	1,630,126	-
781,749	基金	781,749	781,749	-
781,749	基金	781,749	781,749	-
781,749	基金	781,749	781,749	-
88,603	公積	88,603	88,603	-
88,603	資本公積	88,603	88,603	-
1,266	受贈公積	1,266	1,266	-
87,337	其他資本公積	87,337	87,337	-
759,774	累積餘絀	759,774	759,774	-
759,774	累積餘絀	759,774	759,774	-
1,630,126	淨值合計	1,630,126	1,630,126	-
2,043,50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61,126	1,662,357	-1,23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二) 顧問	8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檢察官等人員兼任。
(三)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任。
(四) 榮譽主任委員	19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
(五) 主任委員	19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六) 督導	30	由各地檢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
(七) 專員	36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八) 助理	6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合 計	120	
二、專任人員		
(一) 副執行長	1	總會。
(二) 組長	4	總會。
(三) 主任	14	各分會。
(四) 副主任	8	各分會。
(五) 專員	37	總會及各分會。
(六) 助理	2	總會及各分會。
合 計	66	
總 計	18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薪資	40,479	1. 專任人員以66人計，36,447千元。 (1)副執行長814千元。(1人*67.8千元*12個月=814千元) (2)組長2,880千元。(4人*60千元*12個月=2,880千元) (3)主任9,694千元。(14人*57.7千元*12個月=9,694千元) (4)副主任4,915千元。(8人*51.2千元*12個月=4,915千元) (5)專員17,405千元。(37人*39.2千元*12個月=17,405千元) (6)助理739千元。(2人*30.8千元*12個月=739千元) 2. 兼職人員以120人計，4,032千元。 (1)董事長、顧問、執行長、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督導職務月支3千元。(78人*3千元*12個月=2,808千元。) (2)專員職務月支2.5千元。(36人*2.5千元*12個月=1,080千元) (3)助理職務月支2千元。(6人*2千元*12個月=144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518	1. 專任人員加班費303千元。 2. 專任人員午間值班依本會午間值班實施計畫核實發給，計1,034千元。 3. 不休假加班費1,181千元。
獎金	7,503	1. 績效獎金：150千元。 (1)業務評鑑經評定前2名，分3類組，計120千元。 (2)房屋出租績效獎金計30千元。 2. 考績獎金：專任人員年終考核獎金以66人計，2,705千元。 (1)副執行長68千元。(1人*67.8千元=68千元) (2)組長210千元。(3人*60千元+1人*30千元=210千元) (3)主任808千元。(14人*57.7千元=808千元) (4)副主任358千元。(6人*51.2千元+2人*25.6千元=358千元) (5)專員1,215千元。(25人*39.2千元+12人*19.6千元=1,215千元) (6)助理46千元。(1人*30.8千元+1人*15.4千元=46千元) 3. 年終獎金：年終工作獎金4,648千元。 (1)專任人員以66人計，4,556千元。 A. 副執行長102千元。(1人*67.8千元*1.5個月=102千元) B. 組長360千元。(4人*60千元*1.5個月=360千元) C. 主任1,212千元。(14人*57.7千元*1.5個月=1,212千元) D. 副主任614千元。(8人*51.2千元*1.5個月=614千元) E. 專員2,176千元(37人*39.2千元*1.5個月=2,176千元) F. 助理92千元。(2人*30.8千元*1.5個月=92千元) (2)兼任人員20人年終獎金92千元。(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838	1. 提撥專任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2,598千元。 (舊制按薪資提撥8%、新制按薪資提撥6%) 2. 員工在職病故撫卹金240千元。
員工保險費	4,362	1. 分擔專任人員勞、健保費4,002千元。 2. 專任人員意外事故保險費30千元。 3. 主任委員意外事故保險費9千元。 4. 分擔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300千元。 5. 分擔專任人員誠實保險費21千元。
福利費	1,568	1. 專任人員結婚、生育、喪葬補助400千元。 2. 專任人員66人、主任委員18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每人3.6千元，計303千元。 3. 專任人員66人三節慰勞金，每人三節3千元，計198千元。 4. 專任人員業務觀摩、環境教育等活動計667千元。
總計	59,26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出租資產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59,268	59,268
薪資	-	-	-	-	40,479	40,479
超時工作報酬	-	-	-	-	2,518	2,518
獎金	-	-	-	-	7,503	7,503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2,838	2,838
員工保險費	-	-	-	-	4,362	4,362
福利費	-	-	-	-	1,568	1,568
服務費用	2,220	8,433	17	5,862	51,881	68,413
水電費	180	-	-	149	975	1,304
郵電費	-	323	2	66	1,463	1,854
旅運費	-	-	-	-	1,525	1,5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0	4,248	10	25	25,362	29,935
修理保養費	718	-	-	3,489	422	4,629
保險費	29	-	-	311	101	441
一般服務費	3	583	5	922	7,627	9,140
專業服務費	985	3,228	-	900	12,875	17,988
公共關係費	-	-	-	-	1,385	1,385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5	51	-	-	146	212
材料及用品費用	1,177	431	-	354	5,952	7,914
使用材料費	813	144	-	-	1,737	2,694
用品消耗	364	287	-	354	4,215	5,220
租金與利息	407	164	-	374	700	1,645
地租及房租	407	164	-	-	286	857
設備租金	-	-	-	170	414	584
利息	-	-	-	204	-	2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1	-	-	4,365	14,571	19,527
折舊	-	-	-	-	10,196	10,196
攤銷	591	-	-	4,365	4,375	9,331
稅捐與規費	19	-	30	622	106	777
稅捐	12	-	-	-	59	71
規費	7	-	30	622	47	706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4,604	18,238	1,574	-	593	45,009
資助	24,604	18,238	1,574	-	593	45,009
總 計	29,018	27,266	1,621	11,577	133,071	202,553